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補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 1、核銷檢附之補助對象清冊，應核對與領據、發票、收據、109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等補助核銷資料之姓名相符，若有不符(如冠夫姓)，應予修正。補助核銷資料修改處應確實核章，若發票或收據有誤，應退回廠商重新開立。
- 2、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得使用發票或收據收執聯影本核銷。
- 3、使用二聯式、三聯式發票或收據核銷，均應加蓋與正本相符，並註記買受人公司行號及姓名；使用收據核銷應蓋商店章戳，並註明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與蓋負責人私章；使用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若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恐有逃漏稅之嫌，應予剔除。
- 4、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買受人自整合服務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
- 5、漏簽名或蓋章之原始憑證不得辦理核銷。
- 6、非專案執行期間(109年8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完成之案件，不得辦理補助核銷。
- 7、受補助人提供之帳戶若需相關手續費等(如匯款手續費)，由受補助人負擔。
- 8、受款人應檢具公司行號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